人口学研究

人口优化理论再探
——新人口危机和国家安全

穆光宗
(北京大学 人口所, 北京 100871)

摘　要: 中国已掉入“超低生育率陷阱”。新人口危机是结构性的人口危机,特点是持续低生育率和人口少子化背景下人口结构脆弱、人口生态失衡、年轻人口储备不足、人口发展风险巨大。新人口危机从七个方面威胁国家安全。我国需要明确以“适度生育率”或者“近更替水平生育率”(TFR 在 1.8 到 2.5 之间)作为人口生育政策的目标。年轻力壮人口是充满希望和力量的“朝阳人口”和“实力人口”,优化人口就要保护人口生态,保育人口实力。中国需要树立科学的人口资源观、力量观和生态观,重建人口价值、生育文化、家庭结构和政策环境,开辟出一条可持续的人口优化、人口强国之路。

关键词: 超低生育率陷阱;新人口危机;国家安全;人口生态;人口力量;人口优化;自主生育
中图分类号:C 9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15)04-0111-12

党的十八大提出要逐步完善人口政策,这是一个具方向性的重要指示。人口战略是第一国家战略,人口政策是第一国家政策。我们已经错过了几次调整的时机,人口生育政策的改革可以说刻不容缓。2015 年 3 月 5 日,李克强总理的《政府工作报告》不再提“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稳定低生育水平”,而是提了一句含义丰富的“推进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这是人口政策将有重大变化的信号,预示着计划生育将迎来历史性的转折。

可以说,中国人口正处在历史的关口,未来人口的走向需要缜密的思考和负责的抉择。①本文从“超低生育率陷阱”理论假说出发,提出“适度生育率”和“合适之家”的核心概念,进一步从国家安全的层面来探讨以超低生育率为源头的新人口危机的种种表现和深广影响。据此提出中国需要高度警惕人口风险所引发的社会危机,肃然反省,重视人口生态平衡,重构人口政策体系,实现人口优化发展。

一、中国跌入了“超低生育率陷阱”

我国的高生育率时代终结于 20 世纪 80 年代。高生育率时代也是低生育成本时代,低生育率时代则是高生育成本时代。生育成本包括了很多,主要是抚养成本和机会成本。20 世纪 90 年代是经济体制转换年代,1992 年东方风来满眼春,小平南巡开启了市场经济取向的改革开放之路,也是高生育率时代快速向低生育率时代转变时期。侯佳伟等基于 1980—2011 年间开展的 227 项关于中国人生育意愿的调查结果,运用横断历史元分析方法,考察了生育意愿的纵向变化趋势。研究发现,20 世纪 80 年以来中国人理想子女数呈减少趋势。2000 年之后主要表现为“儿女双全”的二孩生育意愿,平均理想子女数基本稳定在 1.6—1.8 人之间。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人生育水平高于生育意愿,随着经济和教育发展水平的提升,二者均呈下降趋势,但是生育水平下降快于生育意愿。②

收稿日期:2015-01-20
作者简介:穆光宗,男,浙江省象山县人,北京大学人口研究所教授。

① 穆光宗:《人口优化理论初探》,《北京大学学报》2012 年第 5 期,第 86—99 页。
② 侯佳伟、黄四林、辛自强等:《中国人口生育意愿变迁:1980—2011》,《中国社会科学》2014 年第 4 期,第 78—97 页。

进入 21 世纪,中国人口生育率过低的危险逐渐显现。2000 年我国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总和生育率(TFR)仅有 1.22,但没有引起高度警觉;相反地,中国上下迷失在稳定低生育率甚至追求极端低生育率的误区之中。2010 年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TFR 进一步下降到 1.18,让人震撼!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1、2012、2013 年的总和生育率分别是 1.04、1.26、1.23,远远低于更替水平,属于极度危险的超低生育率。即便考虑到人口漏报等因素,估计 2000 年以来的平均生育水平也只有 1.4。① 说明低生育率是真实不虚的而且持续已久,实际生育水平甚至低于政策生育水平,说明一定范围里存在着不生育和放弃二胎的现象,说明在部分人群存在着自愿一胎的选择。

毋庸讳言,中国 2000 年出现的超低生育率现象是全球罕见、发展中国家独一无二的"极端低生育率",一方面固然与持续了 35 年的强制一胎化政策脱不了干系,但这种强制力的效应在弱化;另一方面不可忽视的是经济社会发展的自发力作用得到了加强。换言之,少生、独生、不生已经成为高生活成本时代越来越多年轻家庭的自觉选择,中国已经陷入"超低生育率陷阱",从而拉开了人口大国超低生育率风险社会的序幕。世界经验证明了"发展是最好的避孕药",中国也不例外。

有证据表明,中国已经掉入政策和文化双重意义的"超低生育率陷阱"。② 1990 年之后生育水平低于生育意愿,即人们实际生育子女数少于理想子女数。首先,从生育政策的角度看,政府一开始就没有跳出"少生就是一切"的误区。即便六普数据表明 TFR 持续低迷于 1.3 以下,政府部门还认为独生子女政策有继续贯彻的必要,也许背后有社会抚养费的利益需求。总之,主管部门缺乏对"低生育率"利弊得失的科学评判,坐视低生育率一低再低,从而在不知不觉中积累了"人口亏损"的巨大负能量。其次,从生育文化的角度看,很多信奉自我主义、享乐主义的年轻人选择丁克家庭和"零生育"。早在 2006 年,全国性调查就显示,育龄妇女的平均理想子女数只有 1.7。文化的力量是巨大的,一旦超低生育成为文化现象,鼓励超低生育回复到适度水平的难度将极大。然而,即便大国人口发展方向出现历史性的逆转,从"限制生育"转向"鼓励生育",由于新型低生育文化的作用,生育水平也难以回升到更替水平,超低生育率陷阱、人口少子化和年轻人口亏损以及引发的巨大难题才是我国当下和今后面临的真问题。

遏制生育少子化的严峻态势迫在眉睫。据易富贤推算,2011 年我国 15—49 岁育龄妇女在达到 3.8 亿的顶峰后开始负增长,20—29 岁黄金育龄妇女也在同年达到 1.14 亿的顶峰后开始快速减少,到 2032 年只有 0.65 亿,比 2011 年减少 43%。③ 马寅初先生提出新人口论时的中国面临的人口危机是人口过快增长、过多增长的危机,年新增人口超过 2000 万,对于重视福利分配其实物品短缺的计划经济体制构成了很大的经济压力。但从人口发展规律看,这个挑战是暂时性的,在历史的进程中可以逐步化解。首先,人口转变增长有阶段性。西方提出的"增长极限""人口爆炸"等理论危言耸听,科学性不足。其次,人口力量的表达取决于体制环境。1978 年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开启了改革开放之路,束缚人口的体制因素逐渐得到改变,从计划经济到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从商品经济再到市场经济,农民从"离土不离乡"到"离土又离乡",从"半城镇化"到"完全城镇化",从"就地城镇化"到"异地城镇化",从"小城镇化"到"大城市化",从"职业非农化""居住城镇化"到"身份市民化",中国逐渐走出了人口增长的马尔萨斯陷阱。改革开放改变了人口运动的体制环境,使得人口压力转化为人口活力和

---

① 人口学者易富贤博士分析认为,2010 年人口普查证实了 1996—2010 年生育率平均只有 1.4 左右。人口学界对"超低生育率"一般有约定俗成的两个看法,一个是 TFR 低于 1.5,一个是低于 1.3。2000 年以来,几个主要年份的 TFR 都在 1.3 之下,属于"极低生育率"(*the lowest low-fertility*)。

② 根据经验事实,笔者观察到了我国生育率转变的规律,即"四个转向":从地理看,局部性的低生育率转变为全局性的低生育率;从时间看,短期性的低生育率转向持续性低生育率;从性质看,外生性的低生育率转变为内生性的低生育率;从程度看,很低的低生育率转向极端的低生育率。参见穆光宗:《论我国人口生育政策的改革》,《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14 年第 1 期,第 36 页。

③ 易富贤:《大国空巢:反思中国计划生育政策》,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174—175 页。

人口动力的社会机制不断得到强化。可以说,改革开放至今,中国之所以能取得如此巨大的成就,就在于在一个有别于计划经济的全新经济体制环境中开发了数量巨大的劳动力资源,收获了巨大的就业人口红利。

新人口危机是 1980 年 9 月 25 日《中共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下称《公开信》)颁布以后逐渐形成和深化的,特点是持续低生育率和人口少子化背景下人口结构脆弱、人口生态失衡、年轻人口储备不足、人口发展风险巨大。概言之,新人口危机是结构性的人口危机,不同于旧人口危机是增长性的人口危机。之所以从一种自然的危机反而转化为一种人为的危机,原因在于违背了人口发展之道,在人民权利极端贫困的年代里,国家采取了宁左勿右、强力干预的做法,矫枉过正导致人口发展失误。①

20 世纪 70 年代,由于"晚、稀、少"这种柔性的计划生育,我国人口的生育率、出生率已经有了很大幅度的下降,20 世纪 50 年代到 60 年代出现的人口快速增长已经大大缓解。② 根据人口转变理论,当时中国正处在人口转变增长时期,人口增长率高一点是暂时的过渡现象,一旦出生率下降到低水平,人口转变就会进入新的阶段。20 世纪 70 年代,人口转变增长进入后期,人口增量开始大幅减少,这是因为"晚、稀、少"这种倡导性计生这种切合人民意愿的政策发挥出了很好的增量自控效应。

"低生育率"现象和"少子化"趋势背后已经形成强大的惯性,惯性背后是政策制约力、文化抑制力和成本约束力所形成的强大合力。只要这种驱动低生育率持续低迷的力量格局不改变,中国就难以跳出"超低生育率陷阱"。

在人口转变、经济发展和社会转型的复杂过程中,我国人口问题的焦点和类型发生了重大转变。简单说,就是从计划经济条件下总量压力的人口问题演变为市场经济条件下结构失衡的人口问题。早在 1990 年代初,我国就已经实现了现代人口再生产类型,进入了低生育率国家的行列,这背后主要是因为计划生育政策的"强制力"作用,其次是经济社会发展的"自发力"对人们生育观念转变的促进。驱动低生育率力量分解如下:

其一,政策制约力。即,不管你愿不愿意,须按政策来生育。一孩化政策已经成为计划生育的"路径依赖"。与此衍生的一票否决、社会抚养费征收、准生证制度等盘根错节、很难剥离,政策完善步履维艰。

其二,文化抑制力。长期以来在"少生优生、幸福一生"以及"独生子女好、政府帮养老"的低生育文化引导下,核心小家庭成为普遍的选择,丁克家庭正在成为一种先锋文化,低生育率背后存在着强大的"文化惯性"。一旦年轻夫妇接受了低生育文化,低生育率就会成为一种自发蔓延的现象,从而产生了低生育率的内卷化。

其三,成本约束力。低生育率的经济惯性源于中国家庭进入了高生育成本时代,高昂的生育成本和抚养成本使得很多年轻夫妇望儿却步,不敢多生。北京、上海等一线大城市抚养孩子到大学毕业的生养成本超过百万之巨。二胎生育对很多家庭来说已经成为奢望,"理想生育率"和"实际生育率"是有差别的,其中的关键是生育条件(包括生育能力和抚养条件)和生育成本的约束。虽然生育理性也告诉人们两个孩子不仅孩子有伴而且保险,养老更有保障,家庭也更有生机、更有持续力,但限于客观条件和主观愿望,他们只能、只好或者只想要一个孩子,成为"政策性独生子女家庭"之外的新独生子女家庭,即"选择性独生子女家庭"。

跌入"超低生育率陷阱"对中国绝不是好事。其中的关键问题是如何看待人口出生增量对人口总量和结构的影响。一胎化政策存在着不可克服的内源性人口风险,包括微观层面的失独伤残,宏

① 梁中堂:《中国计划生育政策史论》"现行生育政策研究",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317—331 页。

② 早在新中国成立之初,进城之后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建设热潮的一些妇女干部因为工作繁忙,向组织表达了节育的愿望。1954 年,时任政务院副总理的邓小平在批示全国妇联来信时指出:党是赞成节育的。其实,在当时广大的普通民众中,也并非个个希望生育四到五个孩子,而是也存在着普遍的避孕节育的愿望,希望寻求这方面的技术支持,可惜全国性的避孕指导和节育门诊没有得到普及。但这一事实至少可以解释为什么到了 20 世纪 70 年代初在全国推行"晚稀少"节育倡导后生育率能够迅速下降,是因为满足了很多家庭未被满足的节育需求,符合当时的国情民意,所以"晚婚晚育、拉开间隔、少生优生"这种富有弹性的生育政策取得了巨大的成功。

观层面的人口亏损,宏观问题是微观效应的放大。此外,一国人口的实力与年轻人口的规模和比重存在高度的关联性。持续的强制一胎化导致当下的少子化和未来的少劳化,2010 年我国 0—14 岁人口的比重只有 16.6%,属于严重少子化。在可预见的将来,年轻人口的规模和比重进一步下降,国家后备人力资源不足。国家长期发展必然受制于人力短缺,有朝一日,内无可用之工,影响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外无可用之兵,影响国防安全和大国地位。

随着少子化负效应的显化,经济衰退将不可避免,大国地位必受到挑战。中国经济增长率从 1978—2011 年年均的 10% 下降到 2012 年的 7.7%、2013 年的 7.7% 和 2014 年的 7.4%。如果继续强制一胎化则错上加错,雪上加霜。

遗憾的是,中国的人口政策从开始到今天不幸被"人口数量过多论"牵住了鼻子,被"人口增长坏处论"误导了方向。有人认为,一胎化主导下的超低生育率对中国是一件好事,提出我国人口规模太大,必需长期坚持一胎化做法,对一胎化的种种弊端和负面影响却完全弃之不顾。然而,科学理性的态度要求我们必须早日直面一胎化政策的人口风险和社会代价。

考虑到人口结构、人口关系、人口功能和人口力量多个角度,无论在宏观层面还是微观层面,我国人口问题已经从总人口、大人口的数量和规模问题转变为亚人口、小人口之间的关系和结构问题,问题更加复杂,难以处理。

回望人口控制历史,可谓步步惊心。一胎化政策造成了低生育格局,进而产生了人口少子化、过度老龄化、年轻人口储备不足和人口结构失衡等问题,这些都是新人口危机的表现。新人口危机从几个方面威胁了国家安全:

其一,"持续人口萎缩"威胁地位安全。一个少子老龄化、总人口负增长的人口萎缩前景可能令一国自降国际地位。人口规模是一个大国的基石,由于人口的萎缩,中国可能有朝一日失去大国地位,更不要说强国地位了,中国人口占世界人口比重的下降是一个敏感指标。我国年增人口从 1987 年以后开始减少。易富贤用 2010 年的人口结构和 1.18 的生育率进行预测,发现中国人口将在 2017 年达到 13.4 亿的顶峰后开始负增长,到 2100 年只有 4.6 亿人,到 2200 年只剩 6800 万人。如果 2010 年后生育率能够提高到 1.3,那么中国人口将在 2019 年达到 13.5 亿峰值后开始负增长。① 我们需要重新思考人口零、负增长对大国复兴的意义和利弊,在一个长时期里,持续的超低生育率将关乎民族存亡的危机。即便人口萎缩在所难免,缓慢的自然变化也比人为的雪崩式坍塌来得从容。

其二,"可婚男性过剩"威胁社会安全。由于人口增长的队列效应,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形成的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将演变为 2020 年以后大面积的性别失衡问题,这是不以我们的意志为转移的人口发展规律。2014 年,我国男性人口比女性多出 3376 万。"高端女性剩余"和"草根男性过剩"形成巨大反差,此后我国将逐步形成一个规模在千万量级以上的男性适婚单身人口群体。根据推算,以 25 ~ 55 岁男性人口对应 23 ~ 53 岁女性人口来定义超过的男性人口为"光棍",那么从 2015 年开始,"光棍"数量开始快速攀升,2023 年超过 2000 万,2044 年达到 4000 万左右。② 由于适龄女性人口亏损,草根男性青壮年的婚配将出现严重的问题,性能量无法通过正常渠道释放,性权利等无法得到婚姻制度的保护,部分人口可能演变为有越轨和犯罪倾向的"狼性人口",诱发各种社会冲突和社会乱象。这种人口性别生态失衡的破坏力是惊人的。

其三,"兵员后备不足"威胁国防安全。总人口包含着亚人口(或者分人口,Sub-population),大人口包含着小人口,母人口包含着子人口。所以需要二分结合法,即总人口和大人口要看结构和关系,亚人口和小人口要看数量和力量。要从

---

① 易富贤:"人口坍塌才是中国的真正风险",英国《金融时报》中文网,2012 年 8 月 21 日,http://www.ftchinese.com/archiver/2012-08-21。

② 易富贤:《大国空巢:反思中国计划生育政策》,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 2013 年版,第 9 章。

国防安全的角度看年轻人口萎缩的潜在危害。① 中国 17—20 岁男性人口在 2007 年达到顶峰,到 2017 年将下降 40%,兵源数量在快速下降。另一个与数量问题相关的是素质问题,或者说士气问题,亦相当突出。②

其四,“人力供应减少”威胁经济安全。人口少子化是一胎化政策背景下超低生育率的人口后果,发展下去,就是“少劳化”,即年轻人口和劳动力减少,国家人力储备出现问题。据有关专家推算,我国 20—39 岁黄金年龄劳动力在 2002 年达到 4.6 亿顶峰后,于 2003 年开始负增长,同时出现“民工荒”,近年劳动力短缺愈演愈烈。2012 年 20—39 岁人口比 2002 年减少 5%,而到 2032 年,该年龄组人口将不到 3 亿,2002 年减少 1/3。

2013 年 1 月 18 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2 年我国 15—59 岁的劳动年龄人口为 9.3727 亿人,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69.2%,比上年末下降 0.6 个百分点。绝对数减少了 345 万,这是过去相当长时期内劳动年龄人口存量首次出现绝对下降,令世人瞩目。国家统计局 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布的数字显示,2014 年,16 周岁以上至 60 周岁以下(不含 60 周岁)的劳动年龄人口 91583 万人,比上年末减少 371 万人,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67.0%,低于 2013 年 0.6 个百分点。在可预见的将来,我国劳动年龄人口将继续显著减少。这意味着限制生育政策实施几十年以后,我国的人口和劳动力供应格局出现了一些值得关注的变化。③ 不能不说经济下行主要的潜在威胁将来自劳动力人口亏损的挑战。

人口的成长和人才的培育需要一个至少 15 年到 20 多年的周期,当发现年轻人口不足时,依靠生育补救已经是远水解不了近渴,徒叹奈之何,所以需要提前谋划。人口少子化必然影响到未来中国在全球格局中的创新力和竞争力。著名经济学家茅于轼先生断言:一胎化政策所造成的少子化结果是人口欠债,不是人口红利;青少年人口在过去三十余年里从 1.5 亿减少到现在的 1 亿,但总人口增长了 40%,对比强烈。少儿人口的规模和比重影响的是若干年后的经济社会发展,作为“后备人力资源”具有重大战略价值。新生人口增量的经济含义在当下就是通过消费需求的实现来推动经济生产,在未来则通过提供新生劳动力保障经济发展的人力资源,新生人口增长在一开始就获得了“人力战略储备”的价值。由此可见,生育水平影响人口供给,人力储备决定经济兴衰。1980 年 9 月 25 日《公开信》之后,强制一胎化的主导下“初始少子化”持续推进,到 2003 年,在快速经济增长的比照下,以民工荒为主要特征的人力资源紧缺问题渐显端倪。“严重少子化”将使劳动力供应萎缩问题进一步恶化。根据联合国《2010 年世界人口数据表》,中国 15 ~24 岁人口规模从 2010 年的 2.25 亿,减少到 2020 年的 1.78 亿,2030 年的 1.58 亿,2040 年的 1.39 亿,2050 年的 1.24 亿,该年龄组人口占 15 –64 岁劳动适龄人口的比重从 23.17% 下降到 18%、16.46%、16.18%、15.7%,同期印度年轻人口占比分别是 29.75%、26.33%、24.08%、21.76%、20.12%,虽然也是下降趋势,但始终高于中国,绝对规模也大于中国。从年轻人口实力变化来看,“龙象之争”

---

① 2011 年 6 月 3 日《南方周末》报道:2011 年全国两会期间,山东省军区原司令员谈文虎少将联合济南军区、南京军区的军队人大代表,向全国人大提案组提交了一份应对中国军队出现“征兵难”的提案,解放军面临“兵源紧张”的问题首次被公开谈及。有关统计显示,2008 年,北京市适龄入伍青年有 50 余万人,2011 年已下降到 30 余万。4 年间,就减少适龄青年 20 万人,北京市适龄入伍青年的人数下降速度十分惊人。兵源紧张已蔓延到全国很多省份。

② 据统计,中国军队士兵中独生子女的比例从 1996 年的 20% 激增到 2006 年的 70%。这些娇生惯养的孩子在参军后,找出种种毫无意义的原因想放弃,诸如“我不想晒黑”“我讨厌没有空调的军营”等等。外媒称,那些“独生子女一代”的士兵在军队缺乏战斗精神,不想吃苦,“甚至想当逃兵”。2011 年 3 月,中共中央党校的《学习时报》刊文称,中国独生子女一代士兵缺乏战斗精神和阳刚之气。据一位军方人士称,26% 的独生子女士兵要求退伍的原因是,军事训练太艰苦。

③ 2013 年年初,国家统计局马建堂局长在人口数据发布会上郑重表达了自己的忧虑:“根据这个变化,我们要在坚持计划生育政策这个国策的同时,根据新形势的变化,研究适当的科学的人口政策也是很必要的。”值得注意的是,这个声音来自高层,来自技术含量很高的专业部门,对于判别我国人口形势和人口政策的走向具有重要意义。参见《中国劳动年龄人口首次下降》,《新京报》2013 年 1 月 19 日,A07 版。

似乎没有悬念。人社部开始议论我国退休年龄推后问题,这在一定程度上是年轻劳动力不足的一个折射。

其五,“失独伤独空独”威胁家庭安全。家庭安全主要包括了家庭结构安全和家庭养老安全。合理的家庭结构是由夫妻关系、亲子关系以及衍生的姻亲关系所组成的。举凡独生子女家庭本质上都是“风险家庭”和“脆弱家庭”,其风险性在于唯一性,其脆弱性在于无替代性;由这些风险细胞和脆弱细胞所组成的社会必然是“风险社会”和“脆弱社会”。根据推算,1975 年到 2010 年共产生了 2.16 亿个独生子女家庭,其中 70% 是产生于 1991 年之后,50% 产生于 1998 年之后。卫生部发布的《2010 中国卫生统计年鉴》统计表明,中国每年新增失独家庭 7.6 万个,失独家庭总数可能超过百万。

独生子女家庭安全需要规避三种风险,即失独、伤独和空独。所谓失独风险是指独生子女在整个生命历程中比父母更早遭遇死亡的风险;所谓伤独是指独生子女可能不幸遭遇伤残事件,甚至可能因此失去劳动能力和自理能力,成为父母的累赘和负担;所谓空独风险是指独生子女和父母“居住分离”和“情感疏离”所导致的空巢孤独风险和赡养脱离风险。目前,失独问题已经引起较多关注和讨论,但伤独和空独问题还有待于更多的研究和关切。本文提出的“三独风险”观点从家庭维度丰富和发展了笔者早年提出的独生子女风险理论。① 遗憾的是,我国人口控制的政府行为逾越了适度生育的伦理底线。突出如失独导致的“负生育”现象——曾经有过一个孩子但到头来“竹篮打水一场空”,所有的期望落空,独子生育成为得不偿失的“人生失败”。失独对父母和家庭的打击是毁灭性的。

独生子女健全家庭虽然满足了结构安全,但养老安全问题依然存在。独生子女家庭普遍面临儿女养老能力不足的挑战,独生子女即使有“孝心”但“孝能”不足,特别是独生子女空巢家庭面临着老难所养、老难所依、老难善终的多重挑战。独生子女夭折伤残家庭本质上是“悲苦家庭”和“困难家庭”,他们面临的共同问题是老无所养、老无所依、老无所乐的挑战,所以需要制度化的社会保障和人文关怀。

其六,“强制计划生育”威胁生命安全。在准生证制度面前,不同生育胎次的婴儿没有平等的出生权利,他们的父母没有自主的生育权利。人类生命安全是国家安全的根本。因为大月份引产,一些孕妇的生殖健康受到损害甚至失去了性命,大量没有出生许可证的胎儿被无辜剥夺了平等的出生权利,其中很多是女胎,她们出生权利的被剥夺同时意味着男孩成年后婚配权利的丧失,因为阴阳互配是人口生态的基本特征,这不是人口数量论所能解决的。人口数量控制所付出的沉重代价之一就是男女失配所引发的系列问题。

其七,“人口极化演变”威胁生态安全。人口极化和人口平衡是相对的概念,人口极化即人口过度集聚和拥挤现象,破坏人口平衡、导致人口失衡——例如可婚人口的过度男性化、农村人口的过度城市化、总体人口的过度老龄化,进而产生人口变量与资源环境、经济社会的矛盾冲突。主要是环境学意义上的生态安全,人口分布疏密不均、过度倾斜有害于城乡协调发展。

二、人口优则国强

我国需要明确以“适度生育率”或者“近更替水平生育率”(TFR 在 1.8 到 2.5 之间)作为人口生育政策的目标。在理论上,从高生育率向低生育率下降的过程中,存在着一个利民利国的“适度生育率”,从家庭的角度看也就是一家有两到三个孩子的“合适之家”,从社会的角度看就是“合适之家”占主流的家庭人口生态。20 世纪 70 年代初,美国学者 M. 薄兹和英国 P. 施尔曼在《社会与生育》一书中提出的“合适之家”(条件设定)和“理想之家”(主观设定)两个概念并加以区别至今看来仍有很高的价值。当时,他们在研究发达国家所偏爱的家庭规模的时候,注意到了一个

① 2004 年,笔者首次提出独生子女风险理论,概括了五种风险,即独生子女成人(夭折)风险、成材风险、父母养老风险、社会发展风险和国家国防风险。参见穆光宗:《独生子女家庭本质上是风险家庭》,《人口研究》2004 年第 1 期。2006 年,独生子女风险论扩展为九个层面:对独生子女来说,包括成人风险、成材风险、婚姻风险和养老风险;对独生子女家庭来说,包括儿女养老风险、结构缺损风险;对独生子女社会来说,包括发展风险、国防风险和责任风险。参见穆光宗:《中国人口转变的风险前瞻》,《浙江大学学报》2006 年第 6 期。

基本的事实:在大多数西方国家,绝大多数已婚夫妇是要孩子的,爱要两个孩子的夫妇越来越多。没有子女是不自然也不可想像的事。那么,多大规模的家庭才是薄兹和施尔曼心目中的“合适之家”呢? 他们的结论是:有两个孩子通常被认为是一个“合适之家”。①

进一步地,为什么只要一个孩子的家庭不是合适的呢? 毫无疑问,提出这个问题对当下的中国具有十分现实的意义。在薄兹和施尔曼的叙述中,西方为人父母者普遍有一个感觉,即只有一个孩子是不利的,因为不多生一两个孩子给第一个孩子做兄弟姐妹是自私的表现。所以,在实际生活中,只有很少比例的夫妇表示只要一个孩子,或者干脆就不要孩子。这里,我们看到了政府本位、家族本位、家庭本位和夫妇本位生育决策模式之外的第五种生育决策模式:孩子本位。孩子本位的生育决策是这么一种取向:生还是不生以及生多少,更多是站在孩子的立场上来思考的。

人口生态概念的提出具有重要的国家安全意义。人口是慢变量,也是长过程。从“人口力量”的角度看,年轻力壮的人口是“强人口”,是充满希望和力量的“朝阳人口”,代表着创造力、生产力、生育力、服务力、消费力和战斗力,发挥着巨大的正向力量;年老体衰的人口是“弱人口”,是需要赡养和照料的“夕阳人口”,主要代表着消费力和负担力,越是高龄化越是如此。比较来看,年轻人口是“实力人口”,而老年人口是“余力人口”。俗话说得好:十年树木,百年树人。人乃天地之秀。劳动年龄人口是一国的最大资源和宝贵资产,拥有丰富而优质的人力资源,是任何一个国家发展最重要的资源保障。在这个意义上,“人口年龄结构”就包含了国家安全的重大话题。如果一个人口持续少子化,必然导致年轻人口的规模和比重下降,导致国家实力中人力资源“短板效应”的出现。优化人口就要保护人口生态,保育人口实力。

1900 年的中国内忧外患,梁启超先生惊世之作《少年中国说》如旭日东升横空出世,流光溢彩冠盖中华,独领风骚享誉至今,辞曰:“少年智则国智,少年富则国富;少年强则国强,少年独立则国独立;少年自由则国自由,少年进步则国进步;少年胜于欧洲则国胜于欧洲,少年雄于地球则国雄于地球。红日初升,其道大光。河出伏流,一泻汪洋。……美哉我少年中国,与天不老! 壮哉我中国少年,与国无疆!”这段文字可谓是人口结构决定国家实力的经典之论。

在人口学视角下,我们可以将“少年强则国强”进一步引申为“人口强则国强”,重新诠释人口实力与国家兴衰的内在关系。概言之,就是要从全生命历程出发来优化人口结构。

首先,新生人口是民族和家庭的希望,需要通过优境、优婚、优孕、优生、优育来成就。为此国家需要采取家庭友好的人口政策,鼓励自主生育、适度生育和优化生育,提倡适龄、适时、适量的生育,避免过早或者过晚的“次等生育现象”。

其次,少儿人口需要通过优育、优教、优成来发展,为此需要健康资本、道德资本和知识资本的养成。在人口数量上,少儿人口是未来的人力储备,需要能保障未来的人力需要,避免跌入“超低生育率陷阱”。

再次,青壮人口需要通过人力资本的再投资和人力资源的有效开发来贡献他们的“人口红利”。青壮人口是少儿人口继替增长的结果,在根本上取决于新生人口的成长和少儿人口的养成,所以避免“人口少子化陷阱”和“人口亏损陷阱”是完全必要的。

最后,老年人口虽然也能产生红利,但必须承认,伴随人口的高龄化,老年人口红利有衰减的趋势。一方面,我们固然需要通过健康老龄化、积极老龄化和生产性老龄化鼓励老年发展、开发老年人力;另一方面我们要认识到老年人口的赡养、照料和支持无论在人力上还是在资源上都有赖于年轻人口。所以,我国不能任由老年人口比重越来越高以致到最后无法控制也无法收拾。而是要用“适度少子化”来平衡“适度老龄化”,来调控人口老龄化的速度和程度,这是有战略远见的人口优化举措。长寿固然人所共求,但生育率绝非越低越好,超低生育率更非越久越好。

人口是人的统计学总体,也是社会性集合,所以“人口”不仅仅是“人数”的含义。关于人口的角色、地位和作用,我们获得的公理性认识是:人

① M. 薄兹,P. 施尔曼:《社会与生育》,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20 页。

口是社会生活的主体,人口是社会生存的基础,人口是社会发展的动力。当下的出生人口影响的是十多年后的人力供给,所以需要提前谋划。

其一,树立科学的人口资源观。无论在哪种经济形态下,人口都是资源,除非是没有康复可能和发展价值的“零素质人口”。人口资源不仅包括了生物资源、体能资源,而且包括了脑力资源、知识资源,这决定了人口资源的特殊性和丰富性,即能动性、创造性、生产性和多样性。“人口红利”可以理解为人口资源价值的市场实现和社会表达。结构决定功能,角色决定价值,正确的人口资源观必须结合人口的年龄结构分而视之,如果说 0 ~ 14 岁少儿人口是“后备人力资源”,那么 15 ~59岁或者 15 ~64 岁的青壮人口就是“现实人力资源”,60 岁或者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则是可再开发的“第三人力资源”。人口的继替是一波连着一波,如果“人口波”断裂,人口发展就有不可持续之忧。

随着生育少子化的愈演愈烈,年轻人力资源日渐成为稀缺资源,成为未来经济发展和国力提升的重大约束因素。人口的少子化导致少劳化,这是人口增长必然呈现的队列效应,未来经济将因此减速。强制一胎化政策下人口少子化的恶果逐渐显化,有害于家庭,无功于国家,遗患于后世。在许多社会里,个人对生育的控制被视为基本人权,计划生育政策只有通过预防性地减少“非意愿生育”,才能提高个人和家庭的福利。人类计划生育史证明,家庭生育计划本身不能使穷国变富,但可以扩大而不是限制个人的选择自由,使夫妇和家庭拥有自己期望的子女数,同时减少生育的负外部性。

其二,树立科学的人口力量观。在某种程度上,经济活力是人口活力的反映,经济发展是人口推力的结果。人口活力和人口推力根源于年轻型人口的规模、比重和行为。20 ~40 岁的年轻人口是人口红利的最大创造者,各国创业的高峰年龄是在 35 岁之前,全球比较也发现 30 ~39 岁是重大发明的黄金年龄段。年轻人口天生具备了开拓力等诸多积极的力量。年轻人口是“人口实力”的代表性人口。适度、理性、负责、优质的人口增长完全必要。

少儿人口增长的经济效应具有滞后性,正是因为如此,所以人口增长具备了人口新老继替和人力资源储备的双重价值。新中国成立后三十年的人口增长保障了中国改革开放年代经济持续增长的人力条件,而不久的将来中国人口将负增长,意味着经济繁荣将因缺乏最重要的人力支撑而不可持续。人口实力的下降预示着大国衰落的开始。

在相似的人口年龄结构下,人口力量释放的是正能量还是负能量,关键在社会制度的设置和作用。由此诞生了人口问题上著名的“悲观派”和“乐观派”之争,前者的代表人物是罗马俱乐部梅多斯等(Meadows et al.),1972 年出版了《增长的极限》(*The Limits to Growth*),后者的代表人物是美国人口经济学家朱利安·西蒙(Julian Simon),1981 年出版了《最后的资源》(*The Ultimate Resource*)。1984 年,美国国家科学院曾经组织 9 位著名人口学家和经济学家共同研究人口和发展的关系,探寻人口增长的社会经济后果,最后出版了《人口增长与经济发展——对若干政策问题的思考》(中文版见商务印书馆 1995 年版)。报告得出的结论是人口与经济的关系非常复杂,在多数发展中国家,较慢的人口增长有利于经济的发展,但要对它作出严格的定量评估却十分困难,而且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两者之间人类行为和人类体制的调节作用相当关键,制度连接了人口与经济的关系,可以改变人口作用的方向和强度。

回顾我国改革开放前后的历史,在计划经济条件下,一方面人力资源往往得不到很好的投资和开发,另一方面人口增长直接带来福利分配的压力,人口的快速增长使得短缺经济捉襟见肘、雪上加霜,所以人口增长所表现出的影响更多是挑战和压力。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具有劳动能力的人口是第一资源、脑力资源和战略资源。人力资源的形成、人力资本的积累不是朝夕之事。在理论上,优良的制度因素至少包括了十个方面的内容,即民主政治制度、自由经济制度、人权保护制度、自主生育制度、义务教育制度、创新激励制度、有序流动制度、社会升迁制度、健康促进制度和人尽其才制度。理想的制度文明体系一定能确保人自由全面的发展、家庭健康幸福的发展、人口优化持续的发展、社会团结和谐的发展。中国需要“制度人口学”,探寻制度文明对人口优化的重大影响。

其三,树立科学的人口生态观。人口系统具有性别年龄结构的特征,人口具有特征的多样性、

功能的互助性和发展的持续性。男女老幼是人口生态的基本要素。提出“人口生态”概念的重要意义在于提醒我们不要忽视人口发展的内在规律,人口的性别年龄结构要保持相对平衡的关系、互助共生的关系,人口的数量、结构、关系和功能需要全盘考虑。“人口发展”的概念涵盖了远比“人口增长”“人口数量”要多的内容。

“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人口数量治理模式十分片面,危害很大,不可持续。以人为本是重要的,但还不够。“以人为本”与“以数为度”要紧密结合,人口问题虽然不仅仅是数量问题,但永远离不开数量变动以及由此引发的结构变迁。我国持续的低生育率已经形成严重老化的倒金字塔型人口结构。2010 年,40 ~ 44 岁人口为 1. 25 亿,20 ~ 24 岁人口为 1. 274 亿人,但 0 ~ 4 岁人口只有 0. 755 亿人。持续了 35 年的强制一胎化政策对人口生态破坏很大。在微观上,独生子女由于没有兄弟姐妹的关系天然缺乏“成长生态”;在宏观上,则破坏了“男女平等”高于“计划生育”的规则,挤压出了一个持久、严峻、大范围的人口性别比失衡问题。2000 年,我国执行“一孩半”政策地区出生性别比高达 124. 7,比二孩政策下的出生性别比高 15. 7 个百分点。当下和未来,中国都需要唱响“青春中国说”—— 人口优则国优,人口强则国强;人口青春则国青春,人口发展则国发展;一阳来复,万物峥嵘;众志成城,东方巨龙;大哉我青春中国,壮心飞扬! 强哉我人口优化,中华荣光! 人口大国要成为人口强国,需要“两条腿”一起走:一是储备丰裕的人力资源,二是全面提升人力资本,千方百计让年轻型人口的优势持久化、力量正面化和红利最大化。

长寿对人口老龄化的推动是我们希望的。但生育对人口老龄化的缓解作用却被我们大大忽视了,相反地,继续强制一胎化的做法使得未富先老、未备先老问题更加严峻。中国需要反其道而行之,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通过提倡和鼓励生育恢复人口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有朝一日,主流家庭平均拥有两到三个孩子,社会将一派乐融兴旺。家国天下,家是最小国,国是最大家,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家之本在人,人之本在育。同时国家要确立完善的生育权保护机制,对个别的多胎现象也不予惩处,中国巨大的年轻人口亏损需要补偿性生育,以包容式发展保护和促进人口生态的多样性、平衡性和持续性。为此,我们要重建人口价值、重建生育文化、重建家庭结构和重建政策环境,开辟出一条可持续的人口优化、人口强国的大国复兴之路。

三、完善人口政策的策略选择

人口发展的政策优化是当务之急。坦率说,我们已经屡次错过政策调整机遇,历史留给中国的时间不多了。然而,“亡羊补牢”的古训依然需要当头棒喝。回望历史,展示在我们面前的有几个历史的节点:

第一次是 20 世纪 90 年代初生育率低于更替水平,《人民日报》等国家级媒体对外宣布,中国已经进入低生育率国家的行列。其时全国性的调研发现,我国育龄妇女的总和生育率开始低于 1. 6,中国实现了低出生率、低死亡率和低自然增长率的现代人口再生产类型。小平南巡后,市场经济体制开始建立,人口流动加快,“发展是最好的避孕药”这个命题得到印证。① 国民的生育意愿进一步发生转变,普遍从多生转向少生,但重男轻女的性别观念依然和狭小的政策生育空间持久冲突。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开始,我国的出生性别比开始偏离正常值域(103 ~ 107),1987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结果为 110. 9,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为 111. 14,可惜当时没有意识到性别失衡与人口生育政策的密切关系,也没有意识到性

① 通过对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发展历程的观察和总结,国内外人口经济学家的共识是:作为经济发展的一条经验,提高家庭教育水平,特别是提高妇女的教育水平以及就业参与率,人口的出生率就会下降。这一点早在 1974 年布加勒斯特的第一次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上就被总结为“发展是最好的避孕药”这一著名的判定。参见国家人口计生委人事司编:《人口与发展国际文献汇编》,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1995 年第一版。

别失衡会长久存在并产生难以预料的严重后果。①

第二次是 1995 年中央提出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男女平等高于计划生育。问题恰恰是,计划生育政策是建立在默认甚至固化男女不平等的基础之上。显然,只有将社会性别平等楔入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融合两大国策,才能产生巨大的正能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发展。这是修正 70 年代末期制定的人口政策的一个时机,可惜错过。

第三次是人权入宪。贫困的根本是权利贫困。生育权是天赋人权这一普世价值没有在中国的政治价值体系中扎根。计划经济只是强制计生的一个经济理由却不是维系它的根本原因,否则就难以解释为什么中国在从计划经济体制转型到市场经济体制之后,强制计生的做法依然得到了延续。对中国来说,公权和私权的边界常常是不清楚的,公权力随意进入私权利领域的做法常常发生,是因为公权力没有被关进"制度的笼子",就必然导致人民权利的丧失和贫困。

第四次是 2000 年五普的时候,总和生育率已经下降到 1.22。花费巨大力量的全国性普查得出的数据是具有权威性的,应该得到尊重。即使考虑到瞒报漏报,总和生育率也在 1.4 以下,属于很低的生育率。最重要的是,很多家庭和夫妇的多生意愿已经大大弱化。惜乎"人口过多论"还主导着当时的思想意识领域,全国上下缺乏对"超低生育率"所隐含的风险和代价的高度警觉,缺乏科学理性的态度直面人口政策的不良后果。

第五次是 2006 年国家人口发展战略成果公布时,提出 TFR 维持在 1.8 有利于社会经济持续发展的观点,"1.8"的政策含义是多数家庭生育两个孩子。可惜成果没有转化和落地。

第六次是 2010 年六普数据公布我国育龄妇女的 TFR 只有 1.18,最权威的全国性调查再次证实了我国已经进入的不是一般的"低生育率",而是令人不安的"超低生育率",而且持续了起码十年之久。而且,2010 年是《公开信》发表三十周年,1980 年有一个承诺,说三十年后可以采取不同的人口政策了,但承诺没有兑现。

第七次是 2012 年学者屡次上书,中央本来可以借此机会,认真反思人口政策的利弊得失,顺应历史的潮流。② 但人口政策没有在公开的讨论和辩论中完成自己华丽的转身。

广义来看,计划生育包括了家庭计划、社会倡导和行政强制三种做法,从数量和权利结合的双维度看也包括了自主节育、鼓励生育和限制生育三种模式。在广义计划生育的弹性空间里,我们看到了将"基本国策"和"完善政策"统一起来的可能性。"基本国策"体现了国家赋予人口发展以崇高地位,体现了政府有关部门在人口生育问题上的责任和担当,手握重权和庞大社会公共资源的各级政府需要继续扮演重要角色、发挥好的作用。无疑,中国需要与时俱进的新国策,需要尊重权利,珍爱生命,保护家庭,自主生育,复兴人口。"完善政策"是策略的选择,是生育政策的自我完善,也是社会公共政策的配套选择,我认为中国需要全面开放生育同时全面鼓励二孩但不限制多孩。

为什么要尽快调整人口政策? 正如前述,一胎化政策产生了很多比预期更为严重的一系列人口问题和社会问题,已经威胁到家庭的幸福、社会的稳定和国家的安全,所以改革当在必然。若不改弦更张,后果将十分严重。

①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出生性别比变动呈现出持续偏高失调的态势。例如,199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结果为 115.6,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时为 116.86,2005 年 1% 人口抽样调查结果为 120.49,2006 年国家统计公报结果为 119.25,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时为 117.94。笔者研究发现,在 B 超等性别选择手段条件具足的环境中,出生性别比偏高是生育选择空间过于狭小和偏好男孩的生育意愿过于强烈相互冲突和挤压的结果。参见穆光宗:《近年来中国出生性别比升高偏高现象的理论解释》,《人口与经济》1995 年第 1 期。李伯华、段纪宪的历史研究发现,在没有政策限制的自由生育选择空间中,我国的出生性别比正常。1964—1981 年,我国出生性别比比平均为 107.8,显示了奇妙的人口生态平衡。参见李伯华、段纪宪:《对中国出生婴儿性别比的估计》,《人口与经济》1986 年第 4 期。总结而言,出生性别比偏高其根本原因是强烈的歧视性性别偏好,间隔性限制性的人口生育政策和性别选择技术手段的出现和市场化也是不可忽视的重要原因。在三农为主、因此在我国具有较强代表性的山西省翼城县,"两胎加间隔"人口政策的实验表明,在相对宽松的生育选择空间中,有助于保护出生性别比正常。

② 2012 年有几次学者集体上书,但未果。代表性的有,一次是北大法学家湛中乐为首就废弃社会抚养费征收和放开生育政策等上书全国人大,另一次是经济学家茅于轼等就立即停止计划生育告中央新政治局委员书。

法国社会学家孔德曾经提出:人口即命运。进入20世纪80年代以来,中国遭遇了一场复杂深刻、旷日持久的新人口危机挑战,这是强力推行一胎化政策之初始料不及的。日趋严重的低生育率和接踵而至的人口少子化、年轻人口亏损、婚龄人口性别比失调、少子高龄化等构成了新人口危机的因果锁链,将捆住中国巨龙的腾飞!

生育决定人口的未来,人口决定发展的未来。面对紧迫形势和严峻挑战,中国需要重新认识人口问题,并积极寻求切实解决人口问题的战略举措,重建大国人口治道。

首先,无论历史如何变幻,都改变不了生育权是天赋人权和自然权利的本质。国家和政府只有尊重、爱护和保障的责任,而没有限制、剥夺和损害的权力。

生育权是天赋人权这是国际社会一再重申的核心价值,也是所有文明国家必须遵守的基本伦理和普适价值。中国政府在《人口和计划生育法》中庄严宣示:人民有生育的权利。2004年人权入宪。确保胎儿的生命权、妇女的健康权和家庭的生育权是计划生育人权保护的重中之重。以牺牲三大权利为代价、实施强制性引流产在伦理上是反人类的、道德上是有罪的,应坚决杜绝和惩处。天地之大德曰生,如来之大道曰慈,此乃千古不易之真理!

增进公民选择的自由是社会发展的核心价值。强制计生脱胎于计划经济,与崇尚自由选择的市场经济格格不入。市场经济会自发调节人们的生育观念、生育行为和家庭规模。经济学的理性预期理论启示我们,生育也是一种经济行为,生育的家庭计划是生育理性的体现。避孕节育是人们的普遍需求,但不能强制推行,要恢复“家庭计划”的本意,就是公民、夫妇和家庭可以自由、自主、负责地决定生育的数量和间隔。

在生育问题上,政府不仅没有权力剥夺人民的自由生育权,而且应该相信人民自主选择的合理性。很多调研证明,我国育龄群众的理想子女数大概在1.7左右。考虑到抚养能力和生育成本,“实际生育率”一般要低于“理想生育率”。即使完全自主生育,昂贵的成本也会使很多家庭止步于二胎之前。所以,中国现在要担忧的不是总量太大,而是出生太少,一个人口大国长期困于“低生育泥潭”如何自拔?国家危矣!

其次,长期的极端低生育率状态不利于人口发展,不利于社会和谐,不利于民族复兴。

人口发展具有很强的规律性。依规律行事,才可能避免新的人口问题。中国要重视人口发展的代际更替、新旧继替、两性平衡和代际和谐。即便是世界第一人口大国,生育率也绝非越低越好,过低的生育率虽然短期内可以减少人口增量,长远看却会破坏人口发展的替代和平衡。少子化持续下去必然带来年轻劳动力人口供量的减少。无视文化伦理的强制计生必然破坏人口的结构、关系与功能,贻害后世。历史和未来表明,强制一胎化、超低生育率弊端丛生,对此我们必须保持足够清醒的认识。1992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美国经济学家加里·贝克尔撰文指出:“任何能将中国生育率上升到更为正常水平的调整都将是可取的,因为它会除去独生子女政策带来的最严酷的影响。”

树立科学大人口观迫在眉睫,人口治理模式必须与时俱进。中国需要重新确立“人口发展基本国策”的定位和内涵,重视人口生态平衡和人口战略储备,从“人口控制”转向“人口优化”,从“限制生育”转向“自主生育”,全面鼓励二孩且不限多孩。习近平总书记在2015年春节团拜会上提出要重视家庭建设,给出了方向性的指示。

中国亟须摆脱将人口增长负面化、妖魔化、见数不见人、见人不见利的“负人口观”的思想导航,树立积极看待和转化人口增长效应的“正人口观”,从“以人为本”而不是“以数为本”出发,追求自由生育、增量适度、结构合理、功能强大、生态平衡、持续发展的新人口。

再次,中国宜尽早转向鼓励适度生育和保障优化生育,尽快跳出“超低生育率陷阱”,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准备好充裕、优质、可持续供给的年轻人力资源供应。

不谋全局者不足以谋一隅。人口生育政策是百年大计,必须早为之谋,必须紧紧抓住处在生育黄金年龄段女性人口的生育机遇,公平对待非独家庭的二胎诉求,提振生育率到更替水平上下。“新人口政策”的要点在提高人口素质、完善人口结构、保护人口生态和优化人口功能。

第一,将人口大国的发展目标确立为建设一个人力资本强国。人口问题的本质是发展问题,发展问题的要害是人的发展。“人是第一可宝贵的”(毛泽东),人口素质、人力资本是人口红利的真正源泉,人的自由、全面、有保障的发展应该是人口政策的核心追求。优化人口发展,全方位提高国民的健康素质、文化素质、道德素质和技能素

质是新人口政策的主线。

第二,实施"新家庭发展计划"确保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全面取消生育的行政限制,提倡自由自主负责地生育和适龄适时适量的生育,国家要调控各种类型的家庭结构和比重,鼓励生育两个孩子的家庭,使之占到全部家庭的至少 50% 以上;社会层面则要优化生育,即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温暖的人文关怀和生育的福利保障。奖励两胎,优生优育,巩固家庭地位,保护家庭权益,创造家庭福祉,实现社会和谐,确保长治久安。

生育政策改革路线必须从体制内部出发和突破,人口生育政策执行至今,已经形成了巨大的惯性,因为社会抚养费征收等利益问题纠缠不清,因此,可行的方案是需要适当考虑人口新政的冲击力和突破性。

计划生育已经成为权力寻租的领域,让利益攸关的权力部门自己来否定自己是最难的事情。中央必须出面,来一个历史性的终结。改革需要"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结合。"放权地方"非常重要,对于全国已经出现并将继续持续人口负增长态势的地区(如北京、上海等大城市,如江苏省计生红旗县如东),可以先行一步。当然中央也可以采取"全国一盘棋"的策略进行大刀阔斧的全国性改革。

第三,适当提振生育水平缓解人口生态失衡,实现"适度老龄化"和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人口政策调整必需彰显社会公正原则,通过"一碗水端平"的人口政策缓解性别失衡危机。有准备的老龄化、适度老龄化、健康老龄化、积极老龄化和生产性的"成功老龄化"应该成为中国人口发展的新追求。统筹协调生育调节和养老保障是调整人口政策的题中应有之义。

我国人口政策的调整时不我待,早调整多补益,晚调整多伤害。在人口问题和人口政策上,中国需要广开言路、集思广益,更需要只争朝夕、迅速回应,负责地作出符合中华民族大利益的战略抉择。

A Reflection on the Theory of Population Optimization
—— New Population Crises and National Security

Mu Guangzong

(*Research Institute of Demography*,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conceptions of "moderate fertility", "optimized fertility" and "optimum family", this article starts from the theory of "ultra-low fertility trap", and discusses the various phenomena and vast influence of the new population crisi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national security. On this basis,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In China, the policy optimization of population structure is urgently needed at present. China must pay great attention to population ecological equilibrium and population strategic reserve. The conceptions of population should change from "population control" and "government-dominated fertility" to "population optimization" and "self-determined fertility". China should encourage two children per family and even have no restriction to more-than-two children per family.

Key words: ultra-low fertility trap, new population crisis, national security, population ecology, population strength, population optimization, self-determined fertility

(责任编辑　　郑　园)